

永康市工业企业开复工防疫工作 告知书

各工业企业：

为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市关于疫情防控的部署要求，有序组织全市工业企业复工复产，结合我市实际，就全市工业企业开复工“七步法”告知如下：

第一步：复工“五”准备

- 一个小组强运转：**成立由企业主要负责人牵头的疫情防控领导小组，下设人流管控组、隔离整治组、环境消杀组、宣传教育组、物资筹备组。
- 一套方案强保障：**结合企业生产实际情况和职工人员状况，制定本企业的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复工复产实施方案，细化落实到车间、班组，明确各级责任人。
- 一组物资保健康：**采购充足的口罩、红外式体温枪、消毒液、酒精等疫情防护用品，确保复工后防护措施到位，保障员工身体健康。
- 一系列消杀保安全：**企业复工前要提前对生产区、办公区、生活区、公共区等公共场所和人员聚集场所的设施、设备进行消杀防疫，对生产设施设备进行安全检查。
- 一个隔离点保防控：**设立厂区疫情防控隔离点，并全力劝返疫情重点地区（湖北籍、温州籍、台州籍）企业员工在未接到上级通知前，不得返永。

第二步：返岗员工“三”核查

- 一查：**对所有员工登记造册，检查每名职工的健康状况。
- 二查：**检查每名职工节假日期间出行和参加集会聚会情况。
- 三查：**排查确认职工节假日期间密切接触者中是否有重点地区来源地人员。

后续新招聘或返工员工需按此“三”核查法做好相关工作。同时，招聘或返工已在永的疫情重点地区（湖北籍、温州籍、台州籍）人员时，要凭镇（街道、区）出具的居家隔离期满证明招聘或返工。

第三步：备案审批“二”步走

对工业企业开复工实行审核备案制，未经审核备案不得擅自开工。企业未审开工或虚报瞒报员工信息造成疫情防控被动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企业主体责任。

- 1.工业企业应于开复工前3天，向所在镇（街道、区）提出开复工申请，并提供开复工申请表、开复工承诺书、防疫准备情况一览表、全员员工健康情况清单、疫情防控方案等开复工申请必须的相关材料（一式二份）。原则上，2月10日起方可开始复工，若有上级延期要求，按照上级要求执行。
- 2.工业企业所在镇（街道、区）接到申请后，联合辖区属地卫生、综治、应急等部门，按开复工申请必须的相关材料内容，进行审核和实地查验。审核通过后将企业开复工材料报送至经信局备案。

第四步：人流管控“四”重点

- 登记管控：**每日对复工期人流进行管控和登记，明确员工及外来人员活动区域限制，制定准入规范及管制措施。制定外部访客及物品运送车辆管控办法。
- 用餐管控：**要确保食品安全，实行错峰用餐、分车间用餐，不得在食堂、饭店集中用餐，或举办两桌及以上的聚餐。
- 活动管控：**严格限制聚集活动，暂停开放企业内文体场馆、KTV、网吧、棋牌室、图书馆等公共场所，不得举行会议、文体活动等职工聚集活动，建议以视频等形式开展。
- 生产管控：**对生产人员重新编组恢复生产，加强车间严格监测。非生产人员要积极参与疫情防控，支援业务与生产。
- 复工期在出差、接待、招聘等工作上，也需制定明确管理措施。

第五步：消杀防护“五”到位

- 个人防护做到位：**企业员工要做到戴口罩、勤洗手，搞好个人卫生，加强锻炼。
- 体温监测做到位：**企业每日至少2次对全体上岗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如有发热或咳嗽的情况立即安排到指定医疗机构就诊，排除疫情后方可上岗工作。
- 厂区消杀做到位：**每日在上班前、下班后，企业要对车间、办公场所、宿舍、人员集中区域进行消杀防疫，重点区域应多次消杀。车间、办公场所、宿舍、人员集中区域一天至少两次以上通风，一次15分钟以上。
- 外来防护做到位：**企业每日要对进出车辆、人员情况进行登记。对于到企业办理业务的外来人员要特别关注，做好防护措施后方可进行接洽。
- 隔离措施做到位：**一旦企业发现员工有确诊病例或疑似感染者，立即报告并停止生产，逐人进行核查，有必要需企业进行整体隔离，待疫情消除后方可恢复生产。

第六步：宣传引导“四”注意

- 1.要以车间、班组为单位进行疫情防控知识宣讲。
- 2.向每名职工发放疫情防控明白纸。
- 3.在厂区大门、人员聚集区等位置悬挂疫情防控宣传条幅、张贴通告，切实提高每一名员工的防范意识和参与社会群防群控的自觉性。
- 4.引导员工不信谣、不传谣，不听信、不转发非官方媒体发布的疫情消息。

第七步：日常防控“两”报告

- 1.企业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各成员小组组长需每日将疫情防护等情况向领导小组组长汇报，一旦发现特殊状况的，需及时向所在镇（街道、区）报告。
- 2.各企业要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做好“两确保、三规范、四预警、五闭环”疫情防控工作的要求，严格落实“四色预警”管理制度。每日将开复工生产情况表、涉疫情重点地区相关人员信息登记表、防疫工作开展情况、员工健康情况报送至所在镇（街道、区），以便加强监测，统筹安排。

对未经审批擅自提前复工的企业，或者未按要求落实有关防疫主体责任的企业，依法依规进行处置，并追究相关责任。

永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0年2月4日

永康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永康日报社

宣